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0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提交的《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对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承诺在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在收到横店控股提交的《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6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横店控股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半数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增持意向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

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6000(万元)	盈利:1224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0.13(元/股)	盈利:0.03(元/股)

4. 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5.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铁磁性材料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处于低位运行,毛利率下降;物流设备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上年股权转让产生一定收益而今年未产生,致使公司2015年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0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即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龙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10-27	2016-01-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2%	质押
合计	8,000,000				36.02%	

2016年1月27日,北京龙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1,042,4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

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7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1月14日,北京龙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被质押股份13,0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股东存在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投资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吴墅地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金额:5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区吴墅地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新吴墅地”),新吴墅地主要负责开发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吴江太湖花园城项目地块(吴江太湖二号地),该地块位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桥板块,长安路旁,宗地面积1713,738.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服。

2. 对外投资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在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同意票数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主体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1.5亿元,住所苏高新区金枫路66号(新航大厦),法定代表人朱复民,股东为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

4.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吴墅地,新吴墅地主要负责开发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吴江太湖花园城项目地块(吴江太湖二号地),该地块位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桥板块,长安路旁,宗地面积1713,738.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服。

5.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把国家政策机遇以及苏州房地产市场回暖时机,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加快存量土地开

发,提高项目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为后续合作开发创造条件。

六、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新产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获悉关于银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最新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银河集团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12月28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与华创证券有责任公司贵阳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股价虽已触及该质押合同约定的股价预警线,平仓线,但银河集团已采取补救措施,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100万元。目前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二、银河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情况

为响应证监会(2015)6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支持,以及

对公司未来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赢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20,322,57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05%。(详情参见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截至目前公告日,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赢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

已触及该资管计划中的预警线、平仓线。目前银河集团已采取补救措施,追加保证金人民币45,096,992.32元。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综上,由于上述事项质押和增持事项涉及股份较少,仅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0%,并且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的最新情况,故上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两项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仍持有其他处在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498,513,5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099,911,762股)的45.3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4.84%。该部分质押股份约定股价预警线较低,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票的质押情况已披露在公司的巨潮资讯网上,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近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15,2015-074,2015-093,2015-103等公告。

公司将对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和增持股份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东方永润 公告编号:2016-01-18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1-18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19

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19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1-18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19

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19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1-18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19

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1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201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5-200)。

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04),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